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星展亞洲為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7,700,000股新股(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包括1,770,000股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可按優先基準初步認購之股份；及
- 如下文「國際配售」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的159,300,000股股份(包括132,300,000股新股及27,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正徵集對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受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之規限。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98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98港元。倘發售價低於2.9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造成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集對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表示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結束為止。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後，認為合適(連同本公司的同意)，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

股份發售架構

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為目的。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7,5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2.7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50港元至2.98港元之中位數)及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當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根據白表eIPO向eIPO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刊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9(a)刊登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股份發售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發行，惟股票僅會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700,000股新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177,000,000股股份之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扣除申請人成功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發售」一節)，並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假設申請人成功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及分配全部1,770,000股初步可供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之股份，甲組將包括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

股份發售架構

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士。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擬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7,9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扣除下文「一 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發售」一節所詳述初步可供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後之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3,100,000股、70,800,000股及88,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人士，向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人士的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

股份發售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彼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全職僱員

最多1,77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0%、發售股份約1.0%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約0.3%）可供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關連人士）按優先基準認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有55名合資格認購的全職員工。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而出現超額認購，則初步可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1,770,000股股份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按自合資格僱員收到的有效申請比例按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之僱員或屬本集團高級職員的任何僱員不會獲優先考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1,770,000股初步可供申請人認購的股份將不獲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為基準，倘發生任何特殊事宜，本公司將根據應用指引第20項作出公佈。

倘本集團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770,000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供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 159,300,000 股股份 (包括 132,300,000 股新股及 27,000,000 股銷售股份) 以供認購或銷售，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約 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會根據 S 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公司股份。根據國際配售進行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使分派股份得以建立一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 (代表國際包銷商) 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內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26,550,000 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 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 2.74 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 2.50 港元至 2.98 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之佣金及開支) 70,400,000 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借股協議

為解決有關股份發售之超額配發，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 Prosper Well 借入最多 26,550,000 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市價之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26,55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措施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之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措施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價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人士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26,5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處理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Prosper Well借入最多26,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